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5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533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朱家葳

壹、主持人報告：

本年度特聘教授作業時程極為緊湊，人事室於100年5月17日通知，本年度特聘教授作業時程因配合國科會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時程，請各學術單位於100年5月31日下午5時前將推薦特教授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辦；特聘教授申請表雖經5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但至今尚未公佈，因此本院尚無法進行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貳、各系所主任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院長提議	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本院教師代表五人」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五人」。	出席代表推選結果： 1、本院教師代表：蔡垂雄、袁鶴齡、陸大榮、蔡明志、楊聲勇。 2、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張真誠、王業立、吳萬益、俞明德、陳世哲 3、本院教師代表候補名單以得票高低依序為：陳育成、邱靖華、林宜勉、陳家彬、蔡明彥、梁福鎮、蔡蕙芳 4、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候補名單以得票高低依序為：陳厚銘、傅恆德德、任立中 名單經徵詢當選委員意願後，簽請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	經徵詢當選人意願後，簽請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總計11名委員，組成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二案	院長提議	本院擬與芬蘭歐陸大學（University of Oulu, Faculty of Technology）簽訂合作協	照案通過	預計簽訂合作協議書中。

第三案	院長提議	議書 本院擬與日本新潟大学經濟学部(Faculty of Economics, Niigata University)簽訂合作協議書	照案通過。	正洽談簽訂合作協議書中。
第四案	院長提議	檢討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標準，以期發揮評鑑之功能，請討論。	有關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部分，修改配分比例類型如下：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五案	院長提議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及「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六案	國際政治研究所	擬裁撤「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照案通過。	提送100年3月29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裁撤。
第七案	院長提議	討論湯媚卿助教之續聘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聘	已報請學校辦理續聘。
第八案	院長提議	100學年度本院辦理校、院各種委員會選舉，擬延後至教育部核定分院後再行辦理投票	99學年度代表延任至教育部核定分院後再行辦理投票。	依決議執行。
第九案	院長提議	建請同意各系所教師經由本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承接執行相關建教合作計畫案之管理費，其中系（所）級單位分配之30%一般行政費，同意分配至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照案通過，院級研究中心比照辦理。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簽請學校核定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本院與國立暨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追認，請討論。

決議：將合作備忘錄中院名更正為「社管學院」，重新簽訂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遴選100年度本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委員，請討論。

決議：經由各系所推薦「特聘教授審查小組」推薦名單如附件二，於5月19日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再依得票數高低徵詢其意願。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討論分院後兩學院的空間分配及使用，請討論。

決議：持續溝通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4時。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100年5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主聘於本院，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本院特聘教授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初審通過並排序後，送人事室彙辦。

第四條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經由院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

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表格及證明文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受推薦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100年度社管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委員推薦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李有仁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張傳章	中央大學財金系教授
劉啟群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金管會委員
洪茂蔚	台大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張正尚	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
俞明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宋燕輝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王業立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于卓民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邱志聖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陳厚銘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方世榮	修平技術學院教授
張瑞峰	台灣大學資工系
陳世哲	中山大學人管所教授

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梁定澎	中山大學資管系教授
吳安妮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郭大維	台灣大學資工系教授
溫豐文	東海大學法學院院長
劉湘川	亞州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授
楊振昇	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